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珠江稀土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9月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10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广东珠江稀土有 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 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稀土")72%股权。详见 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挂 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珠江稀土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9)。

一、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北京产权交易所的通知,公开挂牌期间征得一个意向受让 方广州颢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颢兴"),经产权交易所审核, 确认其符合受让条件。2020年12月12日,双方就转让珠江稀土72%股权签订了《产 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25.600万元人民币,签订合同后一次性付款。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颢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3412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王南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 资产评估: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 2、股权结构:广州黑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1%,广州厚泽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9%,广州泰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
- 3、财务状况:因广州颢兴于2020年10月27日新成立,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暂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受让方广州颢兴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广州颢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甲方):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广州颢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产权交易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珠江稀土72%股权

3、产权转让方式

本项产权交易已于2020年9月28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通过资格审核并按时交纳了保证金的意向受让方;珠江稀土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故由乙方受让珠江稀土72%股权。

4、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600万元,乙方已经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规定的时限内 足额缴纳保证金人民币7,680万元,在本合同签订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以外的剩余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17,920万元一次性支付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银行账户。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6、产权转让涉及的员工安置及其他安排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企业实际控制权的转移,需要进行员工安置。目前, 《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人员分流安置实施方案》已经珠江稀土职工代表大会审 议通过,并经公司批准,标的企业职工按照该方案的规定妥善安置。乙方承诺已



知悉并认可该方案的全部内容,同意按照该方案执行,并同意如有职工未与标的 企业解除劳动合同的,由标的企业继续履行该职工劳动合同,并妥善安置职工。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土地租赁情况。

四、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珠江稀土产能搬迁后的核心资产已变更为土地,未来发展只能以土地开发为重点方向。根据国家政策要求,中央直属企业中非房地产企业要退出房地产行业。 因此,公司转让所持有的珠江稀土股权既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也有利于公司 进一步突出主业,优化稀土产业布局,盘活有效资产,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珠江稀土股权。根据本次交易结果,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将增加约2亿元。

五、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合同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